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年度其他政策性救补贴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6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6
(二) 项目实施情况.....	9
(三)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0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1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2
(六) 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1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5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15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9
(三) 绩效评价体系.....	19
(四) 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20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1
(一) 评价结论.....	21
(二) 绩效分析.....	22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二) 存在的问题.....	30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31
五、评价报告附件.....	32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3
附件 2、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40
附件 3、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62
附件 4、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66
附件 5、基础数据表.....	75
附件 6、专家复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84

摘要

一、项目概况

“十三五”期间，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最后的冲刺阶段。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更加注重和保障民生的工作要求，上海市政府提出加强现代人居环境建设、持续改善民生保障的要求，这对推动民政事业创新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生态环境，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普陀区民政局 2018 年度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主要涉及社会福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社会救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和拥军优属慰问经费等。

1、社会福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

“十三五”期间，区民政局继续发展社会福利工作，健全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继续发展儿童福利工作，目前普陀区已基本建立起基本儿童福利保障制度；为本市特困精神病人提供部分精神科医疗费用，目前本区补贴的特困精神病人为 11 人，均为往年遗留下来的病人，只减不增。

社会福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二级分类	明细项目	2018 年实施情况
社会福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2018 年初有 12 名困境儿童，年末 12 名困境儿童，全年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累计 136 人次。
	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经费	落实安置 1 名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成年孤儿，接收单位区宜川路街道办。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费	完成 45 家养老机构续保工作，投保床位 5103 张。
	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	2018 年末符合规定条件的老人人数为 1045 人；2018 年实际享受补贴情况，长护险服务费自负部分补贴申请 18 人次，需求评估费自负部分补贴申请 35 人次。
	精神病人入院救助	完成 11 名精神病人入院救助补贴拨付工作。

2、社会救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结合本市实际，进一步健全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为基础，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为补充，医疗救助等专项救助相配套，社会力量充分参与的现代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确保社会救助广覆盖、有梯度、相衔接，救助水平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救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二级分类	明细项目	2018 年实施情况
社会救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18 年年初特困人员 42 人，2018 年末特困人员 61 人。完成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供养金、医疗费用、护理费、丧葬费等），全年累计 685 人次。
	医疗救助补贴款	2018 年 1 月低保人员 9318 人，2018 年末 9125 人；2017 年普陀区少儿住院基金低保减免人数为 798 人，2018 年为 650 人。2018 年完成医疗救助工作（住院医疗救助、门急诊医疗救助、医疗救助“一站式”、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居民医保起付线补助、少儿住院基金等），全年累计救助 75494 人次。
	下放安徽居民救助	下放安徽居民救助，2018 年救助人数 665 人。
	其他临时救助	其他临时救助（临时救助、节日救助、夏令救助）、全年补助 10696 人次。
	粮油帮困电子卡结算	2018 年经测算，普陀区现有享受粮油帮困对象约 4900 人。2018 年实际发放电子卡，甘泉路街道发放电子卡 466 张，长寿路街道发放电子卡 384 张；预计 2019 年 6 月底前，制作完成剩余的电子卡约 4050 张。
	社会保障工作经费	完成中国社会报、中国民政、民政工作文选、公益时报等报刊的订阅工作。

3、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根据《民政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民发[2000]71 号）规定，民政工作中的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普陀区民政局 2018 年开展的拥军优属慰问经费子项目不纳

入评价。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在项目评价工作中，评价组以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进行了评分。纵观2018年度的执行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总体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评分，本项目最终总得分为86.83分，按照绩效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指标评分情况表

指标类别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类指标	10	6.83	68.30%
项目管理类指标	30	25.74	85.80%
项目绩效类指标	60	54.26	90.43%
总计	100	86.83	86.83%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度普陀区民政局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的预算金额为4347.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4331.80万元，政府性基金15.77万元，实际支出4061.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43%。

（三）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2018年社会福利中其他政策补贴工作、社会救助培训工作及时完成，社会救助中其他政策补贴工作中的子项目粮油帮困电子卡未及时制作完成；未发生有责投诉情况；根据《上海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本市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2018年对16个区社会救助考评结果，区民政局未获得前五名。2018年度本项目中的社会福利中其他政策补贴和社会救助中其他政策补贴，发放精准，救助有效，发挥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评价组通过满意度调查，经统计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6.80%，救助补贴对象满意度为96.40%。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1、加强常态化培训，提高综合业务水平

整理汇编社会救助政策，完善培训制度编写各类社会救助操作规程，将历年来涉及社会救助的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进行梳理并以电子书的形式汇编成册，以便街道、镇和社区干部随时在工作中学习和查阅，并作为街道、镇开展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培训实用教材。针对新的工作任务或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新政策、新业务、新方法。

2、坚持共建共享，推进社会救助精准识别、精准救助

一是社会救助信息化。所有救助信息要做到救前查询、救后录入、定期反馈，实现社会救助数据“一数一源，一源多用”，要求原始资料与计算机的数据库相符。二是审核审批精准化。审核环节采取逐户核查，加强信息比对，精准识别救助对象。三是社会公示系统化。对低保家庭审核与审批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四是分类施保规范化。坚持分类施保，结合保障对象年龄结构、健康状况、就业状况、人均收入、家庭困难程度等因素确定救助类别，确保救助资源有效利用。五是动态管理常态化。认真落实月报、季度复审、收入核对制度，对救助对象资格变化情况定期实施审核、审批调整，确保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立项不规范

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包含 12 个明细项目，按归口职能部门可划分为：社会福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项目、社会救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项目和拥军优属慰问经费项目，分别由社福科、社保科和优抚科负责实施。区民政局在项目申报时，没有按归口部门职能对明细项目进行划分，也没有按照归口部门职能分别立项，不利于项目的管理，不利于强化预算部门支出责任。

2、项目的预算不够精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部分子项目预算，没有根据以前年度的资金量和使用情况进行匡算，导致该子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如：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费子项目、精神病人入院救助子项目、社会保障工作经费子项目。部分子项目预算，调研不够充分，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如：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子项目、医疗救助补贴款子项目等；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子项目，预估人数为 1242 人，实际发生 53 人次；医疗救助补贴款子项目，由于上年度没有对一站式门急诊进行分类统计，故导致预算编制不合理等。在项目申报的预算编制中，没有采取有效的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缺少近年具体的数量及指标的分析，与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上有一定差距。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规范项目立项

建议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门预决算编制相关规定等，按照归口部门及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结合本单位项目管理规定，对项目立项进行规范化管理，加强项目部门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预算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建议项目单位能够在充分了解及分析上年实际救助人群及数量的基础上，与相关街镇等单位及部门充分沟通，尽量将可以确定的救助人群及数量细化到各个单位及部门，据此明确预算编制的需救助的数量，细化项目预算。对于救助数量确定性较高的部分，应提前做好计划，细化预算；对于救助人群涉及的数量等不确定性较大的部分，可根据现有情况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中期规划，以便在实施过程中能够对照计划及时调整，提高项目实施的准确性。

2018 年度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的规范要求，按照《普陀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普府办〔2016〕17 号）等文件的规定，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18 年度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经过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数据采集、实地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在梳理和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运用绩效原理进行绩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十三五”期间，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最后的冲刺阶段。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更加注重和保障民生的工作要求，上海市政府提出加强现代人居环境建设、持续改善民生保障的要求，这对推动民政事业创新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生态环境，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普陀区民政局 2018 年度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主要涉及社会福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社会救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和拥军优属慰问经费等。

表 1、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构成

项目	二级分类	明细项目
其他政策性救补贴	社会福利工作中其他政策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项目	二级分类	明细项目
	补贴	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经费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费
		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
		精神病人入院救助
	社会救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医疗救助补贴款
		下放安徽居民救助
		其他临时救助
		粮油帮困电子卡结算
		社会保障工作经费
	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1、社会福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

“十三五”期间，区民政局继续发展社会福利工作，健全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研究，进一步健全以家庭自我照顾为主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服务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推进老年照护需求评估体系建设，对医疗服务和老年人福利服务制度等进行整合，为有需求的老人进行统一评估。完善医保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逐步建立精准补贴机制。

儿童福利工作。普陀区已基本建立起基本儿童福利保障制度，包括社会散居孤儿福利发放制度和部分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向本区社会散居孤儿和部分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发放基本生活费。落实完成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成年孤儿回归社会的安置任务。

根据《上海市精神病患者住院经费负担办法》[沪民福（94）第7号]文件精神，为本市特困精神病人提供部分精神科医疗费用，帮助

其治疗和康复，防止其闯祸肇事，以保证社会安定。目前本区补贴的特困精神病人为 11 人，均为往年遗留下来的病人，只减不增。

2、社会救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

社会救助是民生保障的最后一道“安全网”，关系到困难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党和政府执政理念的实现和执政根基的稳固。近年来，上海市社会救助统筹协调机制完善，各项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动作规范有序，保障水平持续提长，社会救助保障体系不断健全。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结合本市实际，进一步健全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为基础，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为补充，医疗救助等专项救助相配套，社会力量充分参与的现代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确保社会救助广覆盖、有梯度、相衔接，救助水平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街道（乡镇）“一口上下”实施的工作机制。社会救助一般向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

3、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以下称“双拥”）是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是全面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所特有的政治优势。各级、各部门、驻沪各部队要着眼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和“四个全面”等重大战略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习近平强军思想和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适应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等新形势、新情况发展的需要，扎实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服务。

双拥工作部门要充分发挥“联系军民，凝聚军民”的桥梁纽带作用，整合各方资源优势，按照“军改所需、地方所能、特事特办、办就办好”的原则，运用军地恳谈、座谈交流、走访沟通等机制，帮助协调解决部队实际困难。要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时代特色、上海特点鱼水情深的军政军民团结之路。

根据《民政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民发[2000]71号）规定，民政工作中的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普陀区民政局2018年开展的拥军优属慰问工作的相关业务数据属于涉密事项（例如：民政部门掌握的重要军事设施情况及驻军分布、装备、人员数字等，属于机密级事项），故拥军优属慰问经费子项目不纳入评价。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18年区民政局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各项工作全部完成，实施情况如下：

表2、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	二级分类	明细项目	2018年实施情况
其他 政策 性救 补贴	社会福 利工作 中其他 政策补 贴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2018年初有12名困境儿童，年末12名困境儿童，全年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累计136人次。
		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经费	落实安置1名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成年孤儿，接收单位区宜川路街道办。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费	完成45家养老机构续保工作，投保床位5103张。
		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	2018年末符合规定条件的老人人数为1045人；2018年实际享受补贴情况，长护险服务费自负部分补贴申请18人次，需求评估费自负部分补贴申请35人次。

		精神病人入院	完成 11 名精神病人入院救助补贴拨付工作。
--	--	--------	------------------------

项目	二级分类	明细项目	2018 年实施情况
		救助	
	社会救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18 年年初特困人员 42 人，2018 年末特困人员 61 人。完成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供养金、医疗费用、护理费、丧葬费等），全年累计 685 人次。
		医疗救助补贴款	2018 年 1 月低保人员 9318 人，2018 年末 9125 人；2017 年普陀区少儿住院基金低保减免人数为 798 人，2018 年为 650 人。2018 年完成医疗救助工作（住院医疗救助、门急诊医疗救助、医疗救助“一站式”、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居民医保起付线补助、少儿住院基金等），全年累计救助 75494 人次。
		下放安徽居民救助	下放安徽居民救助，2017 年下放安徽居民救助人数为 662 人，2018 年救助人数 665 人。
		其他临时救助	其他临时救助（临时救助、节日救助、夏令救助），全年补助 10696 人次。
		粮油帮困电子卡结算	2018 年经测算，普陀区现有享受粮油帮困对象约 4900 人。2018 年实际发放电子卡，甘泉路街道发放电子卡 466 张，长寿路街道发放电子卡 384 张；预计 2019 年 6 月底前，制作完成剩余的电子卡约 4050 张。
		社会保障工作经费	完成中国社会报、中国民政、民政工作文选、公益时报等报刊的订阅工作。

（三）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8 年度普陀区民政局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4347.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31.80 万元，政府性基金 15.77 万元，实际支出 4061.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43%。

表 3、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子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使用资金	预算执行率
其他政策性救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30.00	25.52	85.07%
项目	子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使用资金	预算执行率
补贴	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经费	70.00	70.00	100.00%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费	45.00	30.23	67.18%
	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	57.61	0.07	0.12%
	精神病人入院救助	28.00	9.51	33.9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0.00	114.48	95.40%
	医疗救助补贴款	1,935.60	1,924.91	99.45%
	下放安徽居民救助	772.08	692.20	89.65%
	其他临时救助	564.38	550.86	97.60%
	粮油帮困电子卡结算	11.00	9.80	89.09%
	社会保障工作经费	20.00	13.33	66.65%
	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693.90	620.95	89.49%
合计		4,347.57	4,061.85	93.43%

表 4、近三年度项目预算及实际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金额	实际使用资金	预算执行率
2016 年	2,917.66	2,126.79	72.89%
2017 年	4,070.80	3,460.34	85.00%
2018 年	4,347.57	4,061.85	93.43%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社会救助是民生保障的最后一道“安全网”，关系到困难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党和政府执政理念的实现和执政根基的稳固。普陀区民政局以“不断满足困难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严格落实专项制度，发挥各类配套救助政策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十三五”期间，普陀区民政局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大力推进社会福利和老龄事业发展，不断提升儿童福利工作水平。

2、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普陀区民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调研访谈，2018 年度本项目目标为：

(1) 产出目标

1) 社会福利工作，需完成 12 名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需完成 1 名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成年孤儿安置任务等，需完成 45 家养老机构续保工作，需完成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的补贴发放工作，需完成 11 名区精神病人救济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

2) 社会救助工作，需完成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补贴款、下放安徽居民救助、其他临时救助等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

3) 社会救助培训工作基本做到一季度一次，完成率达到 100%；

4) 社会救助工作考评情况，合格；

5) 各项工作在 2018 年及时完成。

(2) 效益目标

1) 社会福利对象改善情况，救助精准有效；

2) 社会救助对象改善情况，救助精准有效；

3) 有责投诉处置情况，达标率 100%；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80%；

5) 救助补贴对象满意度 \geq 80%；

6) 长效机制建设健全性。

（五）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普陀区民政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划、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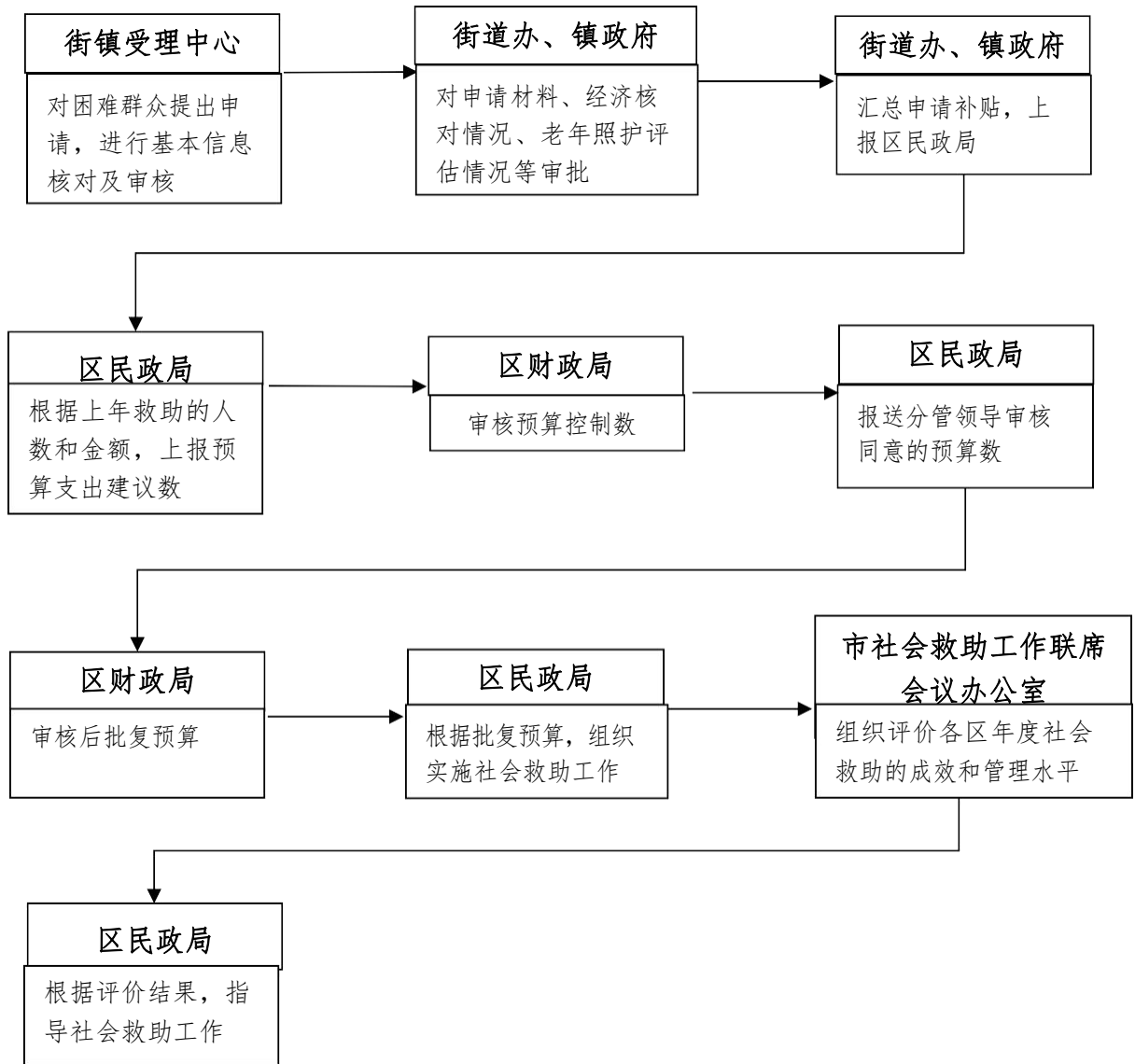
（2）编制本项目的经费年度计划；检查监督项目经费使用；负责项目业务资料的统计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和街道、镇本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3）负责本区社会救助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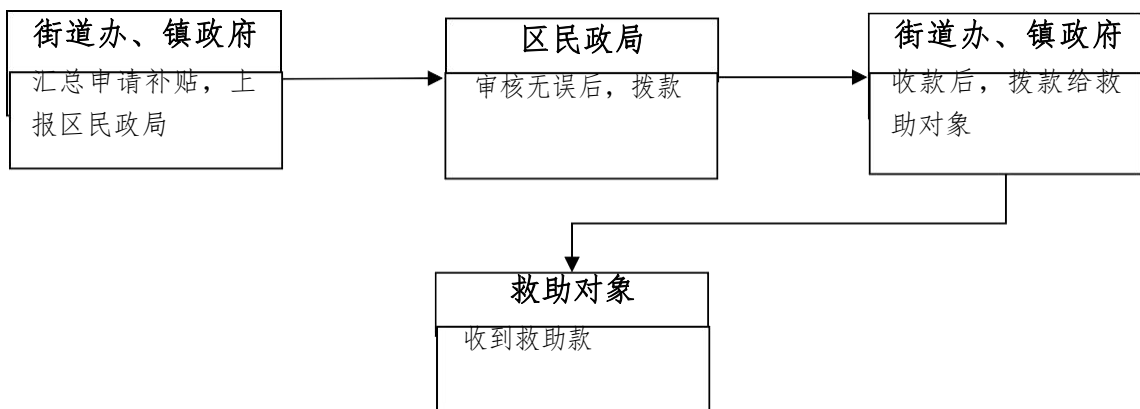
（4）负责本区社会福利工作。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规划；负责孤儿救助工作，指导孤儿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进本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强对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

（5）负责本区优待抚恤和双拥工作。拟订区域性优待政策和实施办法；负责烈士的审核报批和褒扬；负责民政部门管理的伤残人员残疾等级评定等审核报批事项；负责部分优抚对象的身份确认，以及各类抚恤、补助、优待经费的审批发放；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和军民共建工作。

2、项目实施流程



3、资金拨付流程



4、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上，区民政局制定了《普陀区民政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进一步强化对预算编制和审批的管理。

在项目实施管理上，区民政局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及年度工作计划等，落实工作制度和措施，作为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依据。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操作规范基本明确可行，从制度上保障了项目的有效实施。

（六）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本项目的关联方主要为普陀区财政局、上海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普陀区民政局、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普陀区街道办事处及镇政府、项目涉及的救助对象群体等。

普陀区财政局：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支持，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

上海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全市的社会救助工作评价工作，同时具体实施对区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普陀区民政局：项目主管及实施部门，负责编制本项目的经费年度计划，负责对街镇汇总上报的业务资料审核，业务监督检查等工作。

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对街镇服务中心汇总上报的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业务资料审核、预算编制，业务监督检查等工作。

普陀区街道办事处及镇政府：社会救助一般向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由街道办事处及镇政府审批。

相关救助对象：项目的直接受益者，通过接受社会救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1) 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了解普陀区民政局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的实施情况，为全面、客观、公正对项目作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2) 通过评价，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揭示项目的整体绩效情况；

(3) 通过评价，发现项目资金运用、项目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今后完善项目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从而进一步提升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依据

- (1) 《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 (2) 《普陀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普府办〔2016〕17号）；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4〕60号）；
- (6)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本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沪民规〔2017〕15号）；
-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32号）；
- (8) 《关于本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普民〔2018〕22号）；
-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7〕7号）；
- (10)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儿童福利院成年孤

- 儿回归社会安置任务的通知》（沪民福发[2017]24 号）；
- (11)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续保工作的通知》（沪民福发〔2018〕10 号）；
 - (12) 《上海市精神病患者住院经费负担办法》[沪民福（94）第 7 号]；
 -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6〕109 号）；
 - (14) 《关于调整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沪民救〔2017〕25 号）；
 - (15)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沪民救发〔2012〕31 号）；
 - (16) 《关于在本市开展城乡门急诊医疗救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13〕65 号）；
 - (17) 《关于调整和完善本市医疗救助制度加强住院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沪民救发〔2015〕43 号）；
 - (18) 《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沪民规〔2018〕17 号）；
 - (1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6〕90 号）；
 - (20) 《关于在本市开展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民救发〔2015〕21 号）；
 - (21) 《普陀区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实施意见》（普民联〔2018〕4 号）；
 - (22)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门急诊医疗救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规〔2017〕17 号）；
 - (23) 《关于本市困难家庭成员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规〔2017〕18 号）；

- (24) 《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沪民规〔2018〕17号）；
- (25) 《关于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及门急诊（住院）起付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救发〔2016〕61号）；
- (26)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参加市红十字会少儿住院医疗互助基金个人缴费减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救发〔2016〕45号）；
- (27)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对原本市下放安徽后其中部分随行子女实行定期生活困难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救发〔2007〕28号）；
- (28)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赴安徽农村务农居民中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沪民救发〔2018〕28号）；
- (2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5〕1号）；
- (30)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本市社会救济对象中特困人员高温季节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沪民救发〔2017〕37号）；
- (31) 《关于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民政对象发放节日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17〕55号）；
- (32) 《关于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17〕56号）；
- (33)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粮油帮困电子信息化平台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救发〔2018〕21号）；
- (34) 《关于进一步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的通知》（沪民规〔2018〕1号）；
- (35) 《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

知》（沪民规[2018]2号）。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在接受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任务后，评价组前往项目单位调研，深入了解项目实施的背景、法律法规资料、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执行情况，并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的指标体系细化设计了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初步方案。

评价组提交绩效评价的方案初稿后，委托方和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理论和初步方案的整体评价思路，对项目概况、评价指标和调查问卷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收到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修改意见后，我们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并征询项目单位的意见建议，保证修改后的评价方案具有可行性，从而形成最终评价方案，并按照修改后的方案展开报告阶段的工作。

（三）绩效评价体系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22 个。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维度。

根据该项目的特点，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别为：决策类指标占 10 分、管理类指标占 30 分、绩效类指标占 60 分，详见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一览表。

指标权重设计遵循了以结果为导向原则，并适度关注过程管理。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权重设计，在徐汇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对二、三级指标进行细分，根据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

3、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4、评价方法

本次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采取数据对比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深入访谈、现场勘察、资料研究等方法。

（四）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1、基础数据采集

根据通过的绩效评价方案，我们首先取得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积极配合提供必要情况和具体数据，多次走访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完成取数工作。我们以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填列的基础数据表为基础，核实了所有业务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最后确认的数据取得了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认可。

2、资金合规性检查

我们对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财务监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通过访谈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形式，对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存在不合规情况进行了解。

3、问卷调查和访谈

我们在项目单位的协助下，完成了对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据此撰写了满意度调查报告。项目组对区民政局等相关实施单位的负责人，以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 and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及建议等问题。

4、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在完成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和项目实施情况的访谈后，我们以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填列的基础数据表为基础，进一步进行核对核实。与此同时，我们按照项目实施的先后流程，审阅和检查了项目需求申请、预算申请及批复、项目运行管理执行情况及各个环节的档案资料并记录了检查结果。

在完成项目现场问卷调查、访谈、核实和检查后，我们汇总并分析了所有已获取的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和分析，最后依据评分和分析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基于相关财务及业务数据资料核查、整理和分析，以及若干组织管理中的重要环节的深入了解、现场调研、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进行评分、形成结论如下：本项目立项基本合理，项目资金核算规范。纵观 2018 年度的执行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总体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

通过评分，本项目最终总得分为 86.83 分，按照绩效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良”。

表 5、项目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10分）	A1 项目立项（4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33
	A2 项目目标（6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
B. 项目管理（30分）	B1 投入管理（8分）	B11 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	4	2
		B12 预算执行率	4	3.7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权重	得分
	B2 财务管理 (10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资金使用情况	4	4
		B23 财务监管有效性	3	3
	B3 项目实施 (12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6	4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C. 项目绩效 (60分)	C1 项目产出 (30分)	C11 社会福利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6
C12 社会救助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6	5
C13 社会救助培训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6	6
C14 社会救助工作考评情况			6	3.6
C15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6	5.67
C2 项目效益 (30分)		C21 社会福利对象改善情况	5	5
		C22 社会救助对象改善情况	5	5
		C23 有责投诉处置情况	5	5
		C24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4.84
		C25 救助补贴对象满意度	5	4.82
		C26 长效机制建设健全性	5	3.33
合计				100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方面来评价。该项一级指标满分值 10 分，项目该项得分值 6.83 分。

表 6、项目决策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4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33
	A2 项目目标 (6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
合计			10	6.83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背景符合《普陀区民政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也符合区民政局公共职能范围，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得 2 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根据《普陀区民政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精神，普陀区民政局以“不断满足困难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严格落实专项制度，发挥各类配套救助政策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十三五”期间，普陀区民政局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大力推进社会福利和老龄事业发展，不断提升儿童福利工作水平。本项目立项依据缘于此并有各项相关政策文件支撑，本项目的明细项目分别归社福科、社保科、优抚科等部门管理，但是未按归口原则分别申请设立，如社会社会福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项目、社会救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项目、拥军优属慰问经费项目等，立项程序不规范，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得 $2 \times 2/3 = 1.33$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有明确的目标、实施计划，项目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明确合理，但是没有具体量化效益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扣 1/3 权重。得分 $3*(1-1/3)=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清晰，但未具体明确产出及效益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扣 1/2 权重，得分 $3*1/2=1.5$ 分。

2、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从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实施管理三个方面分析。项目管理指标满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值 25.74 分。

表 7、项目管理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权重	得分
B. 项目管理 (30分)	B1 投入管理 (8分)	B11 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	4	2
		B12 预算执行率	4	3.74
	B2 财务管理 (10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资金使用情况	4	4
		B23 财务监管有效性	3	3
	B3 项目实施 (12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6	4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合计			30

B11 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

项目预算编制阶段，预算编制的计算依据较为充分合理，有相关文件支撑，如价格补贴标准等；但部分明细项目预算编制计算不充分，如：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费子项目、精神病人入院救助子项目、社会保障工作经费明细项目等，2018 年预算数没有根据上年的实际发生额进行估算，不合理；部分子项目预算，调研不够充分，预算编制

不够精细，如：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子项目、医疗救助补贴款子项目等；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子项目，预估人数为 1242 人，实际发生 53 人次；医疗救助补贴款子项目，由于上年度没有对一站式门急诊进行分类统计，故导致预算编制不合理等。预算编制精细化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得 2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财政预算安排为 4347.5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061.85 万元，执行率为 93.43%。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times 93.43\% = 3.74$ 分。

B21 财务制度的健全性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财务制度《普陀区民政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项目的财务制度包括了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牵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项目的财务制度健全，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3 分。

B22 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区民政局提供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抽查，抽查部分的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和拨付流程，且抽查部分未出现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的现象，抽查部分做到专款专用，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得 4 分。

B23 财务监管有效性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遵循了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的规定以及财政预算批复的支付要求。经核查，预算单位在资金收到及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违规现象。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3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民政局作为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工作主要负责单位，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及年度工作计划等，落实

工作制度和措施，作为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依据，保障本项目工作的正常运行，但没有根据政策文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子项目的管理制度，如各子项目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的操作流程、政策宣传、业务报表上报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审计等。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得 $6 \times 2/3 = 4$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组经过对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工作日常管理业务数据资料等进行抽查并核实，表明项目各项日常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得 6 分。

3、产出分析

项目绩效类指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两个方面进行分析。产出指标满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值 26.27 分。

表 8、项目产出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权重	得分
C. 项目绩效 (60 分)	C1 项目产出 (30 分)	C11 社会福利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6	6
		C12 社会救助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6	5
		C13 社会救助培训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6	6
		C14 社会救助工作考评情况	6	3.6
		C15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6	5.67
合计			30	26.27

C11 社会福利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2018 年度完成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落实安置 1 名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成年孤儿，完成 11 名精神病人入院救助补贴拨付工作，完成 45 家养老机构续保工作，完成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工作。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得 6 分。

C12 社会救助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2018 年度完成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完成医疗救助补贴款发放工作，完成下放安徽居民救助工作，完成其他临时救助工作，完成社会保障工作经费工作（订阅报刊）；未完成粮油帮困电子卡结算工作，2018 年计划完成粮油帮困对象约 4900 张电子卡制作，2018 年实际发放电子卡，甘泉路街道发放电子卡 466 张，长寿路街道发放电子卡 384 张；6 个子项目中，粮油帮困电子卡结算工作未完成。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得 $6 * (1 - 1/6) = 5$ 分。

C13 社会救助培训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2018 年加强常态化培训，开展“全市通办”社会救助业务项目培训工作；整理汇编社会救助政策，完善培训制度编写各类社会救助操作规程；开展社会救助与核对业务联合培训。针对新的工作任务或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培训。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得 6 分。

C14 社会救助工作考评情况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根据《上海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本市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2018 年度对 16 个区社会救助考评结果，区民政局未获得前五名。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得 $6 * 60\% = 3.6$ 分。

C15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2018 年度社会福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社会救助培训工作，按时完成；社会救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工作，6 个子项目中粮油帮困电子卡结算工作未完成。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得 $6 * 2/3 + 6 * 1/3 * (1 - 1/6) = 5.67$ 分。

4、效果分析

项目绩效类指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效果指标满分为 30 分，评价得分值 27.99 分。

表 9、项目效果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权重	得分
C. 项目绩效 (60分)	C2 项目效益 (30分)	C21 社会福利对象改善情况	5	5
		C22 社会救助对象改善情况	5	5
		C23 有责投诉处置情况	5	5
		C24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4.84
		C25 救助补贴对象满意度	5	4.82
		C26 长效机制建设健全性	5	3.33
合计			30	27.99

C21 社会福利对象改善情况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2018 年度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累计 136 人次，落实安置 1 名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成年孤儿，完成 45家养老机构续保补贴的拨款工作，长护险服务费自负部分补贴累计 53 人次，完成 11 名精神病人入院救助补贴拨付工作。补贴发放精准，救助有效。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得 5 分。

C22 社会救助对象改善情况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2018 年度完成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供养金、医疗费用、护理费、丧葬费等）685 人次；完成医疗救助工作，全年累计救助 75494 人次；下放安徽居民救助 665 人；其他临时救助（临时救助、节日救助、夏令救助），全年补助 10696 人次；2018 年甘泉路街道发放粮油帮困电子卡 466 张，长寿路街道发放粮油帮困电子卡 384 张。精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得 5 分。

C23 有责投诉处置情况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2018 年度社会福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社会救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等工作，未发生有责投诉情况，

也不存在未处置投诉事项。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得 5 分。

C24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次评价抽取 2 个街道甘泉路和长寿路街道作为本次抽样的对象，再从街道中各随机抽取 50 名社会公众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实际发放 100 份问卷，回收后经统计分析，并根据评价方案制定的评分标准，进行了评分。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6.80%，达到满意度 80% 以上的绩效目标（详见社会调查报告）。得分 $96.80\% \times 5 = 4.84$ 分。

C25 救助补贴对象满意度

本次评价抽取 2 个街道甘泉路和长寿路街道作为本次抽样的对象，再从街道中各随机抽取 50 名救助补贴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实际发放 100 份问卷，回收后经统计分析，并根据评价方案制定的评分标准，进行了评分。救助补贴对象满意度为 96.40%，达到满意度 80% 以上的绩效目标（详见社会调查报告）。得分 $96.40\% \times 5 = 4.82$ 分。

C26 长效机制建设健全性

区民政局根据《普陀区民政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的政策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具有实施的连续性；但是没有对近年本项目的预算执行及控制情况的绩效分析和总结，如精神病人入院救助子项目的 2018 年预算 30 万元，2018 年实际 9.5 万元，2017 年实际 9 万元；医疗救助补贴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临时救助等子项目，也没有对往年的情况进行分析，如医疗救助中一站式门急诊的往年的情况等。根据评分标准，扣权重 $1/3$ ，得分 $5 \times 2/3 = 3.33$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常态化培训，提高综合业务水平

整理汇编社会救助政策，完善培训制度编写各类社会救助操作规程，将历年来涉及社会救助的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进行梳理并

以电子书的形式汇编成册，以便街道、镇和社区干部随时在工作中学习和查阅，并作为街道、镇开展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培训实用教材。针对新的工作任务或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新政策、新业务、新方法。

2、坚持共建共享，推进社会救助精准识别、精准救助

一是社会救助信息化。所有救助信息要做到救前查询、救后录入、定期反馈，实现社会救助数据“一数一源，一源多用”，避免错助、漏助和重复救助、分散救助问题的发生，坚持实施一户一档制，在强化计算机数据库管理工作的同时，要求原始资料与计算机的数据库相符。二是审核审批精准化。审核环节采取逐户核查，加强信息比对，通过收入核对平台开展定期复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把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救助范围，确保一户不漏。三是社会公示系统化。对低保家庭审核与审批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四是分类施保规范化。坚持分类施保，结合保障对象年龄结构、健康状况、就业状况、人均收入、家庭困难程度等因素确定救助类别，确保救助资源有效利用。五是动态管理常态化。认真落实月报、季度复审、收入核对制度，对救助对象资格变化情况定期实施审核、审批调整，确保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立项不规范

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包含 12 个明细项目，按归口职能部门可划分为：社会福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项目、社会救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项目和拥军优属慰问经费项目，分别由社福科、社保科和优抚科负责实施。区民政局在项目申报时，没有按归口部门职能对明细项目进行划分，也没有按照归口部门职能分别立项，不利于项目的管理，不利于强化预算部门支出责任。

2、项目的预算不够精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于进一步加强部分子项目预算，没有根据以前年度的资金量和使用情况进行匡

算，导致该子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如：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费子项目、精神病人入院救助子项目、社会保障工作经费子项目。部分子项目预算，调研不够充分，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如：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子项目、医疗救助补贴款子项目等；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子项目，预估人数为 1242 人，实际发生 53 人次；医疗救助补贴款子项目，由于上年度没有对一站式门急诊进行分类统计，故导致预算编制不合理等。在项目申报的预算编制中，没有采取有效的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缺少近年具体的数量及指标的分析，与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上有一定差距。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规范项目立项

建议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门预决算编制相关规定等，按照归口部门及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结合本单位项目管理规定，对项目立项进行规范化管理，加强项目部门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预算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建议项目单位能够在充分了解及分析上年实际救助人群及数量的基础上，与相关街镇等单位及部门充分沟通，尽量将可以确定的救助人群及数量细化到各个单位及部门，据此明确预算编制的需救助的数量，细化项目预算。对于救助数量确定性较高的部分，应提前做好计划，细化预算；对于救助人群涉及的数量等不确定性较大的部分，可根据现有情况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中期规划，以便在实施过程中能够对照计划及时调整，提高项目实施的准确性。

五、评价报告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附件 3、访谈提纲

附件 4、调查问卷（样张）

附件 5、基础数据表

附件 6、专家复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18 年度普陀区民政局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A. 项目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4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p>【解释】考察是否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拟解决的问题是否客观存在，是否界定清晰；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政策、法律、法规或党和政府发展战略或优先重点。</p> <p>【标杆值】适用</p> <p>【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法律法规</p> <p>【评分方法】每项得 1/3 权重，每项存在一项未达到，扣其 1/3 权重，扣完为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门职责 ◆ 法律法规 ◆ 部门规划、部门职能文件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33	<p>【解释】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设立项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有明确规定立项决策流程的项目，其前期程序是否齐全。</p> <p>【标杆值】规范</p> <p>【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法律法规、立项材料</p> <p>【评分方法】每项得 1/3 权重，每项存在一项未达到，扣其 1/3 权重，扣完为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门规划、部门职能文件 ◆ 立项材料及程序文件
	A2 项目目标 (6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p>【解释】①考察项目所要实现的产出计划是否充分支持项目立项所要解决的问题；②项目预期产出、结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项目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合理，是否与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p> <p>【标杆值】合理</p> <p>【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预算申报资料</p> <p>【评分方法】每项得 1/3 权重，每项存在一项未达到，扣其 1/3 权重，扣完为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计划 ◆ 预算明细 ◆ 管理制度
		A22 绩效指	3	1.5	<p>【解释】①考察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是否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②是否制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标明确性			了明确的产出计划，包括产出的范围数量计划；质量标准计划；时间进度计划。 【标杆值】明确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预算申报资料 【评分方法】每项得 50%权重，每项存在一项未达到，扣其 1/2 权重，扣完为止。	◆ 预算明细 ◆ 管理制度
	B1 投入管理 (8分)	B11 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	4	2	【解释】考察编制预算的计算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包括预算数量及单价。预算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标杆值】合理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预算明细，测算依据 【评分方法】每项得 1/2 权重，每项存在一项未达到，扣其 1/2 权重，扣完为止。	◆ 基础数据表 ◆ 财务账册 ◆ 预算明细 ◆ 测算资料
B. 项目管理 (30分)		B12 预算执行率	4	3.74	【解释】考察实际拨付金额占预算安排资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标杆值】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预算申报资料 【评分方法】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预算执行率低于 80%，得 0 分。	◆ 基础数据表 ◆ 财务账册 ◆ 预算明细 ◆ 测算资料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解释】考察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标杆值】健全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财务管理要求 【评分方法】①是否有明确规定应制定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②项目的财务控制是否实质存在。每项得 50%权重，每项存在一项未达到，扣其 50%。	◆ 制度文件 ◆ 财务资料 ◆ 执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B22 资金使用情况	4	4	<p>【解释】考察预算资金使用规范程度，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p> <p>【标杆值】合规</p> <p>【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资金合规性要求</p> <p>【评分方法】①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②资金用途是否明确，且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是否实行严格的单独核算，相关会计记录是否及时、真实、完整；④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全部符合得满分，任意一项不符合得 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金使用情况核查表 ◆ 预算明细 ◆ 制度文件 ◆ 财务资料
		B23 财务监管有效性	3	3	<p>【解释】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p> <p>【标杆值】有效</p> <p>【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财务监控性要求</p> <p>【评分方法】①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 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对资金使用行监控。每项得 50%权重，每项存在一项未达到，扣其 5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金使用情况核查表 ◆ 预算明细 ◆ 制度文件 ◆ 财务资料
	B3 项目实施（12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6	4	<p>【解释】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p> <p>【标杆值】健全</p> <p>【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要求</p> <p>【评分方法】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③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每项得 1/3 权重，每项存在一项未达到，扣其 1/3 权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度文件 ◆ 财务资料 ◆ 内部管理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扣完为止。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p>【解释】考察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p> <p>【标杆值】有效</p> <p>【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要求</p> <p>【评分方法】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⑤已经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⑥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每项得 1/6 权重，每项存在一项未达到，扣其 1/6 权重，扣完为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础数据表 ◆制度文件及内部管理要求 ◆管理工作原始记录
C. 项目绩效 (60分)	C1 项目产出 (30分)	C11 社会福利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6	6	<p>【解释】考察社会福利中其他政策补贴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精神病人入院救助等工作的完成情况。</p> <p>【标杆值】100%</p> <p>【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预算申报资料</p> <p>【评分方法】完成率 100%，计满分；每存在一项未完成，扣 1/5 权重，扣完为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础数据表 ◆预算明细 ◆测算资料
		C12 社会救助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6	5	<p>【解释】考察社会救助中其他政策补贴工作完成情况，包括：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补贴款、下放安徽居民救助、其他临时救助、粮油帮困电子卡结算、社会保障工作经费。</p> <p>【标杆值】100%</p> <p>【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预算申报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础数据表 ◆预算明细 ◆测算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评分方法】完成率 100%，计满分；每存在一项未完成，扣 1/5 权重，扣完为止。	
		C13 社会救助培训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6	6	【解释】考察社会救助业务培训工作完成情况，基本做到一季度培训一次。 【标杆值】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预算申报资料 【评分方法】完成率 100%，计满分；每少开展一次培训，扣 1/4 权重，扣完为止。	◆ 基础数据表 ◆ 预算明细 ◆ 测算资料
		C14 社会救助工作考评情况	6	3.6	【解释】考察社会救助工作综合考评情况。 【标杆值】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预算申报资料 【评分方法】在 16 个区社会救助工作综合考评获得前 3 名，得满分；获得第 4-5 名，得权重 80%；未获得前 5 名，得权重 60%；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出现刑事违法或严重冲击社会道道事件的，不得分。	◆ 基础数据表 ◆ 预算明细 ◆ 测算资料
		C15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6	5.67	【解释】考察各项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包括：社会福利工作、社会救助工作、社会救助培训等工作。 【标杆值】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预算申报资料 【评分方法】各项工作在 2018 年及时完成得满分，每项存在一项未达到，扣其 1/3 权重，扣完为止。	◆ 基础数据表 ◆ 预算明细 ◆ 测算资料
	C2 项目效益 (30 分)	C21 社会福利对象改善情况	5	5	【解释】考察社会福利补贴对象改善情况，包括：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精神病人入院救助等发放补贴精准及有效情况。	◆ 基础数据表 ◆ 预算明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p>【标杆值】改善</p> <p>【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预算申报资料</p> <p>【评分方法】补贴发放精准，救助有效，得满分；存在一项补贴发放不精准，扣 1/5 权重，扣完为止。</p>	◆ 测算资料
		C22 社会救助对象改善情况	5	5	<p>【解释】考察社会救助补贴对象改善情况，包括：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补贴款、下放安徽居民救助、其他临时救助、粮油帮困电子卡结算等发放补贴精准及有效情况。</p> <p>【标杆值】改善</p> <p>【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预算申报资料</p> <p>【评分方法】补贴发放精准，救助有效，得满分；存在一项补贴发放不精准，扣 1/5 权重，扣完为止。</p>	◆ 基础数据表 ◆ 预算明细 ◆ 测算资料
		C23 有责投诉处置情况	5	5	<p>【解释】考察项目管理中有关投诉处置情况和有责投诉比率。</p> <p>【标杆值】100%</p> <p>【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预算申报资料</p> <p>【评分方法】处置率=实际处置量/应处置量*100%，处置率[90%,100%)，评价得分=处置率*权重分；处置率 < 90%以下不计分。</p>	◆ 基础数据表 ◆ 投诉记录 ◆ 工作日志
		C24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4.84	<p>【解释】考察社会公众对社会福利中其他政策补贴、社会救助中其他政策补贴等工作情况的满意度。</p> <p>【标杆值】80%</p> <p>【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项目单位目标</p> <p>【评分方法】①满意度情况分别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很满意、</p>	◆ 社会调查 ◆ 访谈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不满意； ②各答案得分依次是题目权重分值的 100%、80%、60%、40%、0； ③满意度得分=Σ样本数*设定分值÷总样本数*100%。	
		C25 救助补贴对象满意度	5	4.82	【解释】考察救助对象对社会福利中其他政策补贴、社会救助中其他政策补贴等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标杆值】8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项目单位目标 【评分方法】①满意度情况分别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很满意、不满意；②各答案得分依次是题目权重分值的 100%、80%、60%、40%、0； ③满意度得分=Σ样本数*设定分值÷总样本数*100%。	◆ 社会调查 ◆ 访谈记录
		C26 长效机制建设健全性	5	3.33	【解释】考察项目是否有三年或五年规划或工作方案；是否具有实施连续性；是否有近三年来项目资料档案及工作总结等。 【标杆值】健全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长效管理要求 【评分方法】每项得 1/3 权重，每项存在一项未达到，扣其 1/3 权重，扣完为止。	◆ 制度文件 ◆ 财务资料 ◆ 工作计划
合计			100	86.83		

附件 2、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评价稿

项目名称：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拟解决的问题是否客观存在，是否界定清晰；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政策、法律、法规或党和政府发展战略或优先重点。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A 级指标“项目决策”共赋权重 10 分，其中“项目立项”中“战略目标适应性”直接关系本项目是否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发展战略或优先重点，故赋值 2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适用。
	指标标杆值依据：法律法规。
	指标评分细则：考察是否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拟解决的问题是否客观存在，是否界定清晰；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政策、法律、法规或党和政府发展战略或优先重点。每不符一项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1、由项目单位提供开展本项目所依据的全套文件资料 2、由项目单位提供上级部门对其功能定位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背景符合《普陀区民政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也符合区民政局公共职能范围，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评价稿

项目名称：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设立项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有明确规定立项决策流程的项目，其前期程序是否齐全。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2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A 级指标“项目决策”共赋权重 10 分，其中“项目立项”中“项目立项规范性”直接关系本项目的规范性，故赋值 2 分。</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规范。</p> <p>指标标杆值依据：法律法规、立项材料。</p> <p>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设立项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有明确规定立项决策流程的项目，其前期程序齐全。每不符一项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由项目单位提供开展本项目所依据的政府文件、相关部门立项文件、立项材料及程序文件
评价结果	<p>根据《普陀区民政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精神，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十三五”期间，普陀区民政局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大力推进社会福利和老龄事业发展，不断提升儿童福利工作水平。本项目立项依据缘于此并有各项相关政策文件支撑，本项目的明细项目分别归社福科、社保科、优抚科等部门管理，但是未按归口原则分别申请设立，如社会社会福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项目、社会救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项目、拥军优属慰问经费项目等，立项程序不规范，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得 $2 \times \frac{2}{3} = 1.33$ 分。</p> <p>指标得分：1.33 分</p>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稿

项目名称：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指标解释	①考察项目所要实现的产出计划是否充分支持项目立项所要解决的问题；②项目预期产出、结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项目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合理，是否与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A级指标“项目决策”共赋权重10分，其中“项目立项”中“绩效目标合理性”对项目的客观结果有实质影响，故赋值3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预算申报资料。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全部符合上述条件，得满分；每项得1/3权重，每项存在一项未达到，扣其1/3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和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项目有明确的目标、实施计划，项目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明确合理，但是没有具体量化效益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扣1/3权重。得分 $3 * (1 - 1/3) = 2$ 分。 指标得分：2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稿

项目名称：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指标解释	<p>①考察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是否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p> <p>②是否制订了明确的产出计划，包括产出的范围数量计划；质量标准计划；时间进度计划。</p>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3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A 级指标“项目决策”共赋权重 10 分，其中“项目立项”中“绩效指标明确性”对项目的客观结果有实质影响，故赋值 3 分。</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明确。</p> <p>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预算申报资料。</p> <p>指标评分细则：每项得 50%权重，每项存在一项未达到，扣其 1/2 权重，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项目单位提供的工作计划、预算申报资料。
评价结果	<p>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清晰，但未具体明确产出及效益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扣 1/2 权重，得分 $3 \times 1/2 = 1.5$ 分。</p> <p>指标得分：1.5 分</p>

B11 “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评价稿

项目名称：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指标解释	考察编制预算的计算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包括预算数量及单价。预算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B 级指标“项目管理”共赋权重 30 分，其中“投入管理”中“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直接关系本项目预算申报合理性，故赋值 4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明细，测算依据。
	指标评分细则：每项得 50%权重，每项存在一项未达到，扣其 1/2 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明细，测算依据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项目预算编制阶段，预算编制的计算依据较为充分合理，有相关文件支撑，如价格补贴标准等；但部分明细项目预算编制计算不充分，如：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费子项目、精神病人入院救助子项目、社会保障工作经费明细项目等，2018 年预算数没有根据上年的实际发生额进行估算，不合理；部分子项目预算，调研不够充分，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如：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子项目、医疗救助补贴款子项目等；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子项目，预估人数为 1242 人，实际发生 53 人次；医疗救助补贴款子项目，由于上年度没有对一站式门急诊进行分类统计，故导致预算编制不合理等。预算编制精细化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得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评价稿

项目名称：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指标解释	考察实际拨付金额占预算安排资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4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B 级指标“项目管理”共赋权重 30 分，其中“投入管理”中“预算执行率”直接关系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故赋值 4 分。</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申报资料、项目明细账。</p> <p>指标评分细则：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预算执行率低于 80%，得 0 分。</p>
数据来源	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批复和核实后的实际用款情况。
评价结果	<p>本项目财政预算安排为 4347.5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061.85 万元，执行率为 93.43%。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times 93.43\% = 3.74$ 分。</p> <p>指标得分：3.74 分</p>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稿

项目名称：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指标解释	考察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B 级指标“项目管理”共赋权重 30 分，其中“财务管理”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直接关系本项目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故赋值 3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务管理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全部符合上述条件，得 3 分；每不符合 1 项，扣权重 1/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财务制度《普陀区民政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项目的财务制度包括了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牵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项目的财务制度健全，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3 分。
	指标得分：3 分

B22 “资金使用情况”评价稿

项目名称：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指标解释	考察预算资金使用规范程度，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B 级指标“项目管理”共赋权重 30 分，其中“财务管理”中“资金使用情况”直接关系本项目资金规范性和安全性，故赋值 4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规。 指标标杆值依据：资金合规性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符合得满分，任意一项不符合得 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通过对区民政局提供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抽查，抽查部分的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和拨付流程，且抽查部分未出现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的现象，抽查部分做到专款专用，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得 4 分。 指标得分：4 分

B23 “财务监管有效性”评价稿

项目名称：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B 级指标“项目管理”共赋权重 30 分，其中“财务管理”中“财务监管有效性”直接关系本项目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故赋值 3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务监控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①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对资金使用行监控。每项得 50%权重，每项存在一项未达到，扣其 50%。
数据来源	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财务监控机制。
评价结果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遵循了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的规定以及财政预算批复的支付要求。经核查，预算单位在资金收到及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违规现象。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3 分。
	指标得分：3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稿

项目名称：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指标解释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B 级指标“项目管理”共赋权重 30 分，其中“项目实施”中“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直接关系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情况，故赋值 6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③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每项得 1/3 权重，每项存在一项未达到，扣其 1/3 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单位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工作计划、制度及内部管理规定等文件。
评价结果	区民政局作为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工作主要负责单位，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及年度工作计划等，落实工作制度和措施，作为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依据，保障本项目工作的正常运行，但没有根据政策文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子项目的管理制度，如各子项目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的操作流程、政策宣传、业务报表上报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审计等。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得 $6 \times 2/3 = 4$ 分。
	指标得分：4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稿

项目名称：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⑤已经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⑥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B 级指标“项目管理”共赋权重 30 分，其中“项目实施”中“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直接关系本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对项目运行的控制情况，故赋值 6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每项得 1/6 权重，每项存在一项未达到，扣其 1/6 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单位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工作计划、制度及内部管理规定等文件，及项目运行相关业务报表等资料。
评价结果	评价组经过对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工作日常管理业务数据资料等进行抽查并核实，表明项目各项日常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得 6 分。
	指标得分：6 分

C11 “社会福利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评价稿

项目名称：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指标解释	考察社会福利中其他政策补贴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精神病人入院救助等工作的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C 级指标“项目绩效”共赋权重 60 分，其中“项目产出”中“社会福利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直接关系本项目完成情况，故赋值 6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预算申报资料。
	指标评分细则：完成率 100%，计满分；每存在一项未完成，扣 1/5 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单位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完成情况的业务数据及报表等资料。
评价结果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2018 年度完成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落实落实安置 1 名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成年孤儿，完成 11 名精神病人入院救助补贴拨付工作，完成 45 家养老机构续保工作，完成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工作。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得 6 分。
	指标得分：6 分

C12 “社会救助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评价稿

项目名称：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指标解释	考察社会救助中其他政策补贴工作完成情况，包括：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补贴款、下放安徽居民救助、其他临时救助、粮油帮困电子卡结算、社会保障工作经费。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C 级指标“项目绩效”共赋权重 60 分，其中“项目产出”中“社会救助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直接关系本项目完成情况，故赋值 6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预算申报资料。 指标评分细则：完成率 100%，计满分；每存在一项未完成，扣 1/5 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单位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完成情况的业务数据及报表等资料。
评价结果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2018 年度完成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完成医疗救助补贴款发放工作，完成下放安徽居民救助工作，完成其他临时救助工作，完成社会保障工作经费工作（订阅报刊）；未完成粮油帮困电子卡结算工作，2018 年计划完成粮油帮困对象约 4900 张电子卡制作，2018 年实际发光电卡，甘泉路街道发光电卡 466 张，长寿路街道发光电卡 384 张；6 个子项目中，粮油帮困电子卡结算工作未完成。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得 $6 * (1 - 1/6) = 5$ 分。 指标得分：5 分

C13 “社会救助培训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评价稿

项目名称：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指标解释	考察社会救助业务培训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基本做到一季度培训一次。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C 级指标“项目绩效”共赋权重 60 分，其中“项目产出”中“社会救助培训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直接关系本项目完成情况，故赋值 6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预算申报资料。
	指标评分细则：完成率 100%，计满分；每少开展一次培训，扣 1/4 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单位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完成情况的业务数据及报表等资料。
评价结果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2018 年加强常态化培训，开展“全市通办”社会救助业务项目培训工作；整理汇编社会救助政策，完善培训制度编写各类社会救助操作规程；开展社会救助与核对业务联合培训；。针对新的工作任务或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培训。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得 6 分。
	指标得分：6 分

C14 “社会救助工作考评情况”评价稿

项目名称：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指标解释	考察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工作等综合考评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C 级指标“项目绩效”共赋权重 60 分，其中“项目产出”中“社会救助工作考评情况”直接关系本项目完成考评情况，故赋值 6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预算申报资料。
	指标评分细则：在 16 个区社会救助工作综合考评获得前 3 名，得满分；获得第 4-5 名，得权重 80%；未获得前 5 名，得权重 60%；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出现刑事违法或严重冲击社会道道事件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单位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完成情况的业务数据及报表等资料。
评价结果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根据《上海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本市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2018 年度对 16 个区社会救助考评结果，区民政局未获得前五名。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得 $6*60%=3.6$ 分。
	指标得分：3.6 分

C15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情况”评价稿

项目名称：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指标解释	考察各项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包括：社会福利工作、社会救助工作、社会救助培训工作等。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C 级指标“项目绩效”共赋权重 60 分，其中“项目产出”中“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情况”直接关系本项目当年完成及时情况，故赋值 6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预算申报资料。
	指标评分细则：各项工作在 2018 年及时完成得满分，每项存在一项未达到，扣其 1/3 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单位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完成情况的业务数据及报表等资料。
评价结果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2018 年度社会福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社会救助培训工作，按时完成；社会救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等工作，6 个子项目中粮油帮困电子卡结算工作未及时完成。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得 $6 \times 2/3 + 6 \times 1/3 \times (1 - 1/6) = 5.67$ 分
	指标得分：5.67 分

C21 “社会福利对象改善情况”评价稿

项目名称：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指标解释	考察社会福利补贴对象改善情况，包括：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精神病人入院救助等发放补贴精准及有效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C 级指标“项目绩效”共赋权重 60 分，其中“项目效益”中“社会福利对象改善情况”直接关系本项目当年完成社会效益情况，故赋值 5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改善。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预算申报资料。
	指标评分细则：补贴发放精准，救助有效，得满分；存在一项补贴发放不精准，扣 1/5 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单位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完成情况的业务数据及报表等资料。
评价结果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2018 年度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累计 136 人次，落实安置 1 名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成年孤儿，完成 45 家养老机构续保补贴的拨款工作，长护险服务费自负部分补贴累计 53 人次，完成 11 名精神病人入院救助补贴拨付工作。补贴发放精准，救助有效。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得 5 分。
	指标得分：5 分

C22 “社会救助对象改善情况”评价稿

项目名称：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指标解释	考察社会救助补贴对象改善情况，包括：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补贴款、下放安徽居民救助、其他临时救助、粮油帮困电子卡结算等发放补贴精准及有效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C 级指标“项目绩效”共赋权重 60 分，其中“项目效益”中“社会救助对象改善情况”直接关系本项目当年完成社会效益情况，故赋值 5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改善。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预算申报资料。
	指标评分细则：补贴发放精准，救助有效，得满分；存在一项补贴发放不精准，扣 1/5 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单位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完成情况的业务数据及报表等资料。
评价结果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2018 年度完成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供养金、医疗费用、护理费、丧葬费等）685 人次；完成医疗救助工作，全年累计救助 75494 人次；下放安徽居民救助 665 人；其他临时救助（临时救助、节日救助、夏令救助），全年补助 10696 人次；2018 年甘泉路街道发放粮油帮困电子卡 466 张，长寿路街道发放粮油帮困电子卡 384 张。精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得 5 分。
	指标得分：5 分

C23 “有责投诉处置情况”评价稿

项目名称：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管理中有关投诉处置情况和有责投诉比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C 级指标“项目绩效”共赋权重 60 分，其中“项目效益”中“有责投诉处置情况”直接关系本项目当年有责投诉处置完成情况，故赋值 5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预算申报资料。
	指标评分细则： 处置率=实际处置量/应处置量*100%， 处置率 [90%,100%)， 评价得分=处置率*权重分； 处置率 < 90%以下不计分。
数据来源	项目单位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完成情况的业务数据及报表等资料。
评价结果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2018 年度社会福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社会救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等工作，未发生有责投诉情况，也不存在未处置投诉事项。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得 5 分。
	指标得分：5 分

C24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稿

项目名称：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指标解释	考察社会公众对社会福利中其他政策补贴、社会救助中其他政策补贴等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C 级指标“项目绩效”共赋权重 60 分，其中“项目效益”中“社会公众满意度”直接关系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开展的满意度情况，故赋值 5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80%。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达到的效果确定。
	指标评分细则：①满意度情况分别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很满意、不满意；②各答案得分依次是题目权重分值的 100%、80%、60%、40%、0；③满意度得分=Σ样本数*设定分值÷总样本数*100%，低于 80%得 0 分。
数据来源	问卷调查情况。
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抽取 2 个街道甘泉路和长寿路街道作为本次抽样的对象，再从街道中各随机抽取 50 名社会公众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实际发放 100 份问卷，回收后经统计分析，并根据评价方案制定的评分标准，进行了评分。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6.80%，达到满意度 80% 以上的绩效目标（详见社会调查报告）。得分 96.80%*5=4.84 分。
	指标得分：4.84 分

C25 “救助补贴对象满意度”评价稿

项目名称：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指标解释	考察救助对象对社会福利中其他政策补贴、社会救助中其他政策补贴等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C 级指标“项目绩效”共赋权重 60 分，其中“项目效益”中“救助补贴对象满意度”直接关系救助对象对本项目开展的满意度情况，故赋值 5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80%。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达到的效果确定。
	指标评分细则：①满意度情况分别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很满意、不满意；②各答案得分依次是题目权重分值的 100%、80%、60%、40%、0；③满意度得分=Σ样本数*设定分值÷总样本数*100%，低于 80%得 0 分。
数据来源	问卷调查情况。
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抽取 2 个街道甘泉路和长寿路街道作为本次抽样的对象，再从街道中各随机抽取 50 名救助补贴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实际发放 100 份问卷，回收后经统计分析，并根据评价方案制定的评分标准，进行了评分。救助补贴对象满意度为 96.40%，达到满意度 80%以上的绩效目标（详见社会调查报告）。得分 96.40%*5=4.82 分。
	指标得分：4.82 分

C26 “长效机制建设健全性”评价稿

项目名称：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有三年或五年规划或工作方案；是否具有实施连续性；是否有近三年来项目资料档案及工作总结等。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C 级指标“项目绩效”共赋权重 60 分，其中“项目效益”中“救助补贴对象满意度”直接关系本项目长效管理情况，故赋值 5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长效管理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全部符合上述条件，得满分；每不符合 1 项，扣权重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单位提供与项目长效管理相关的工作计划、总结等资料。
评价结果	区民政局根据《普陀区民政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的政策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具有实施的连续性；但是没有对近年本项目的预算执行及控制情况的绩效分析和总结，如精神病人入院救助子项目的 2018 年预算 30 万元，2018 年实际 9.5 万元，2017 年实际 9 万元；医疗救助补贴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临时救助等子项目，也没有对往年的情况进行分析，如医疗救助中一站式门急诊的往年的情况等。根据评分标准，扣权重 1/3，得分 $5 \times 2/3 = 3.33$ 分。 指标得分：3.33 分

附件 3、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为更深入地了解评价项目，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对部分利益相关方进行了访谈，力求使绩效评价工作得出的结论更全面和科学，准确反映评价项目的绩效实现情况。

一、与普陀区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整理相关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的立项目的和基本情况。

普陀区民政局 2018 年度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主要涉及社会福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社会救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和拥军优属慰问经费等。

(1) 社会福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

“十三五”期间，区民政局继续发展社会福利工作，健全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研究，进一步健全以家庭自我照顾为主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服务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

儿童福利工作。普陀区已基本建立起基本儿童福利保障制度，包括社会散居孤儿福利发放制度和部分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落实完成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成年孤儿回归社会的安置任务。

目前本区补贴的特困精神病人为 11 人，均为往年遗留下来的病人，只减不增。

(2) 社会救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结合本市实际，进一步健全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为基础，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为补充，医疗救助等专项救助相配套，社会

力量充分参与的现代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确保社会救助广覆盖、有梯度、相衔接，救助水平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3）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双拥工作部门要充分发挥“联系军民，凝聚军民”的桥梁纽带作用，整合各方资源优势，按照“军改所需、地方所能、特事特办、办就办好”的原则，运用军地恳谈、座谈交流、走访沟通等机制，帮助协调解决部队实际困难。要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时代特色、上海特点鱼水情深的军政军民团结之路。

根据《民政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民发[2000]71号）规定，普陀区民政局2018年开展的拥军优属慰问工作的相关业务数据属于涉密事项。

2、项目预算资金的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市财政资金、区财政资金、自筹资金），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度普陀区民政局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的预算金额为4347.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4331.80万元，政府性基金15.77万元。

3、预算部门对项目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

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上，区民政局制定了《普陀区民政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进一步强化对预算编制和审批的管理。

在项目实施管理上，区民政局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及年度工作计划等，落实工作制度和措施，作为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依据。

4、项目的预算编制情况。

项目的预算不够精细，没有对根据以前年度的资金量和使用情况进行匡算，导致该子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如：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费子项目、精神病人入院救助子项目、社会保障工作经费子项目。

部分子项目预算，调研不够充分，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如：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子项目、医疗救助补贴款子项目等；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子项目，预估人数为 1242 人，实际发生 53 人次；医疗救助补贴款子项目，由于上年度没有对一站式门急诊进行明细分类统计，故导致 2018 年预算编制不合理等。

5、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实施情况。

(1) 社会福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

2018 年初有 12 名困境儿童，年末 12 名困境儿童，全年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累计 136 人次。落实安置 1 名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成年孤儿，接收单位区宜川路街道办。完成 45 家养老机构续保工作，投保床位 6080 张。2018 年预估有资格的老人人数为 1242 人；2018 年实际，长护险服务费自负部分补贴申请 18 人次，需求评估费自负部分补贴申请 35 人次。完成 11 名精神病人入院救助补贴拨付工作。

(2) 社会救助工作中其他政策补贴

完成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供养金、医疗费用、护理费、丧葬费等），全年累计 685 人次。2018 年完成医疗救助工作（住院医疗救助、门急诊医疗救助、医疗救助“一站式”、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居民医保起付线补助、少儿住院基金等），全年累计救助 75494 人次。下放安徽居民救助，2018 年补助人数 665 人。其他临时救助（临时救助、节日救助、夏令救助）、全年补助 10696 人次。

6、项目实施过程经验、困难，以及建议。

整理汇编社会救助政策，完善培训制度编写各类社会救助操作规程，将历年来涉及社会救助的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进行梳理并以电子书的形式汇编成册，以便街道、镇和社区干部随时在工作中学习和查阅，并作为街道、镇开展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培训实用教材。

项目的预算不够精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于进一步加强部分

子项目预算，没有对根据以前年度的资金量和使用情况进行匡算；部分子项目预算，调研不够充分，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在以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在分析近年实际运行的财务经费数据和业务数据的基础上，结合的绩效目标，细化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管理，对中期项目运行的实际财务经费数据和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并根据当年度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年初预算假设，如有必要需及时调整实施计划，及时调整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与普陀区财政局相关专管员进行访谈，整理相关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本项目预算安排依据情况。

项目单位提供预算编制明细及相关支持文件（包括资格认定、补贴标准等），再结合项目往年实际支出情况，安排项目预算。

2、本项目预算资金来源情况。

2018 年度普陀区民政局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4347.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31.80 万元，政府性基金 15.77 万元。

3、本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项目的预算不够精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于进一步加强部分子项目预算，没有对根据以前年度的资金量和使用情况进行匡算；部分子项目预算，调研不够充分，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在以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在分析近年实际运行的财务经费数据和业务数据的基础上，结合的绩效目标，细化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管理，对中期项目运行的实际财务经费数据和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并根据当年度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年初预算假设，如有必要需及时调整实施计划，及时调整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 4、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本次问卷调查范围包括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和长寿路街道的社会公众、救助对象。其中甘泉路街道社会公众问卷分别发放数为 50 份，救助对象问卷发放数为 50 份，实际回收 100 份，有效问卷 100 份，回收率 100%，有效率 100%；长寿路街道社会公众问卷分别发放数为 50 份，救助对象问卷发放数为 50 份，实际回收 100 份，有效问卷 100 份，回收率 100%，有效率 100%。

问卷最终评价得分情况为：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满意度问卷（社会公众）统计得分 4.84 分（满分 5 分）；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满意度问卷（救助对象）统计得分 4.82 分（满分 5 分）。

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满意度问卷（社会公众）调查分析

1、您对社会福利政策（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等）、社会救助政策（如：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是否清楚？

据问卷反映，72%的受访者评 5 级，27%的受访者评 4 级，1%的受访者评 3 级，0.00%受访者评 2 级，0.00%受访者评 1 级。

选项	5 (100%)	4 (80%)	3 (60%)	2 (40%)	1 (0%)	合计
人数	72	27	1	0	0	100
占比	72.00%	27.00%	1.00%	0.00%	0.00%	100%
设定分值	1	0.8	0.6	0.4	0	
得分	0.72	0.22	0.01	0	0	0.95

2、您对普陀区民政局社会福利政策、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及公示情况是否满意？

据问卷反映，88%的受访者评 5 级，12%的受访者评 4 级，0.00%的受访者评 3 级，0.00%受访者评 2 级，0.00%受访者评 1 级。

选项	5 (100%)	4 (80%)	3 (60%)	2 (40%)	1 (0%)	合计
人数	88	12	0	0	0	100
占比	88.00%	12.00%	0.00%	0.00%	0.00%	100%
设定分值	1	0.8	0.6	0.4	0	
得分	0.88	0.1	0	0	0	0.98

3、您对普陀区民政局目前开展社会福利工作（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等），发挥保障基本社会福利作用情况是否满意？

据问卷反映，82%的受访者评 5 级，17%的受访者评 4 级，1%的受访者评 3 级，0.00%受访者评 2 级，0.00%受访者评 1 级。

选项	5 (100%)	4 (80%)	3 (60%)	2 (40%)	1 (0%)	合计
人数	82	17	1	0	0	100
占比	82.00%	17.00%	1.00%	0.00%	0.00%	100%

设定分值	1	0.8	0.6	0.4	0	
得分	0.82	0.14	0.01	0	0	0.97

4、您对普陀区民政局目前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如：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情况是否满意？

据问卷反映，87%的受访者评5级，13%的受访者评4级，0.00%的受访者评3级，0.00%受访者评2级，0.00%受访者评1级。

选项	5 (100%)	4 (80%)	3 (60%)	2 (40%)	1 (0%)	合计
人数	87	13	0	0	0	100
占比	87.00%	13.00%	0.00%	0.00%	0.00%	100%
设定分值	1	0.8	0.6	0.4	0	
得分	0.87	0.1	0	0	0	0.97

5、您对目前咨询、申请办理社会福利或社会救助补贴便捷程度（各街镇受理中心一门办理等）是否满意？

据问卷反映，84%的受访者评5级，16%的受访者评4级，0.00%的受访者评3级，0.00%受访者评2级，0.00%受访者评1级。

选项	5 (100%)	4 (80%)	3 (60%)	2 (40%)	1 (0%)	合计
人数	84	16	0	0	0	100
占比	84.00%	16.00%	0.00%	0.00%	0.00%	100%
设定分值	1	0.8	0.6	0.4	0	
得分	0.84	0.13	0	0	0	0.97

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满意度问卷（社会公众）得分汇总表

问卷内容	权重	得分	满意度
1、您对社会福利政策（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等）、社会救助政策（如：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是否清楚？	1	0.95	95%
2、您对普陀区民政局社会福利政策、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及公示情况是否满意？	1	0.98	98%

问卷内容	权重	得分	满意度
3、您对普陀区民政局目前开展社会福利工作（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等），发挥保障基本社会福利作用情况是否满意？	1	0.97	97%
4、您对普陀区民政局目前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如：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情况是否满意？	1	0.97	97%
5、您对目前咨询、申请办理社会福利或社会救助补贴便捷程度（各街镇受理中心一门办理等）是否满意？	1	0.97	97%
合计	5	4.84	96.80%

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满意度问卷（救助对象）调查分析

1、您对社会福利政策（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等）、社会救助政策（如：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是否清楚？

据问卷反映，88%的受访者评 5 级，11%的受访者评 4 级，1%的受访者评 3 级，0.00%受访者评 2 级，0.00%受访者评 1 级。

选项	5 (100%)	4 (80%)	3 (60%)	2 (40%)	1 (0%)	合计
人数	88	11	1	0	0	100
占比	88.00%	11.00%	1.00%	0.00%	0.00%	100%
设定分值	1	0.8	0.6	0.4	0	
得分	0.88	0.09	0.01	0	0	0.98

2、您对普陀区民政局社会福利政策、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及公示情况是否满意？

据问卷反映，79%的受访者评 5 级，18%的受访者评 4 级，3%的受访者评 3 级，0.00%受访者评 2 级，0.00%受访者评 1 级。

选项	5 (100%)	4 (80%)	3 (60%)	2 (40%)	1 (0%)	合计
人数	79	18	3	0	0	100
占比	79.00%	18.00%	3.00%	0.00%	0.00%	100%
设定分值	1	0.8	0.6	0.4	0	
得分	0.79	0.14	0.02	0	0	0.95

3、您对普陀区民政局目前开展社会福利工作（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等），发挥保障基本社会福利作用情况是否满意？

据问卷反映，80%的受访者评 5 级，17%的受访者评 4 级，3%的受访者评 3 级，0.00%受访者评 2 级，0.00%受访者评 1 级。

选项	5 (100%)	4 (80%)	3 (60%)	2 (40%)	1 (0%)	合计
人数	80	17	3	0	0	100

占比	80.00%	17.00%	3.00%	0.00%	0.00%	100%
设定分值	1	0.8	0.6	0.4	0	
得分	0.8	0.14	0.02	0	0	0.96

4、您对普陀区民政局目前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如：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情况是否满意？

据问卷反映，83%的受访者评 5 级，15%的受访者评 4 级，2%的受访者评 3 级，0.00%受访者评 2 级，0.00%受访者评 1 级。

选项	5 (100%)	4 (80%)	3 (60%)	2 (40%)	1 (0%)	合计
人数	83	15	2	0	0	100
占比	83.00%	15.00%	2.00%	0.00%	0.00%	100%
设定分值	1	0.8	0.6	0.4	0	
得分	0.83	0.12	0.01	0	0	0.96

5、您对目前咨询、申请办理社会福利或社会救助补贴便捷程度（各街镇受理中心一门办理等）是否满意？

据问卷反映，86%的受访者评 5 级，14%的受访者评 4 级，0.00%的受访者评 3 级，0.00%受访者评 2 级，0.00%受访者评 1 级。

选项	5 (100%)	4 (80%)	3 (60%)	2 (40%)	1 (0%)	合计
人数	86	14	0	0	0	100
占比	86.00%	14.00%	0.00%	0.00%	0.00%	100%
设定分值	1	0.8	0.6	0.4	0	
得分	0.86	0.11	0	0	0	0.97

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满意度问卷（救助对象）得分汇总表

问卷内容	权重	得分	满意度
1、您对社会福利政策（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等）、社会救助政策（如：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是否清楚？	1	0.98	98%
2、您对普陀区民政局社会福利政策、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及公示情况是否满意？	1	0.95	95%
3、您对普陀区民政局目前开展社会福利工作（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等），发挥保障基本社会福利作用情况是否满意？	1	0.96	96%
4、您对普陀区民政局目前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如：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情况是否满意？	1	0.96	96%
5、您对目前咨询、申请办理社会福利或社会救助补贴便捷程度（各街镇受理中心一门办理等）是否满意？	1	0.97	97%
合计	5	4.82	96.40%

2018 年度普陀区民政局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表（社会公众）

您好！

我们正在进行 2018 年度普陀区民政局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想了解您对这项公共服务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依据您的反馈，对这项工作的成绩及存在问题作深入分析总结。问卷不用署名，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在相应的选项中打钩。您的回答对我们今后进一步完善工作很重要，为保证问卷的完整性，请您不要漏答。感谢您的支持！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效果调研小组

2019 年 6 月

一、个人信息

1、您所在的普陀区街镇为：_____（街道或镇）。

二、满意度调查（5 分表示满意度最高，1 分表示满意度最低）

1、您对社会福利政策（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等）、社会救助政策（如：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是否清楚？

得分： 5 4 3 2 1

2、您对普陀区民政局社会福利政策、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及公示情况是否满意？

得分： 5 4 3 2 1

3、您对普陀区民政局目前开展社会福利工作（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等），发挥保障基本社会福利作用情况是否满意？

得分： 5 4 3 2 1

4、您对普陀区民政局目前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如：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情况是否满意？

得分： 5 4 3 2 1

5、您对目前咨询、申请办理社会福利或社会救助补贴便捷程度（各街镇受理中心一门办理等）是否满意？

得分： 5 4 3 2 1

2018 年度普陀区民政局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表（救助对象）

您好！

我们正在进行 2018 年度普陀区民政局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想了解您作为这项公共服务使用者的满意程度；依据您的反馈，对这项工作的成绩及存在问题作深入分析总结。问卷不用署名，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在相应的选项中打钩。您的回答对我们今后进一步完善工作很重要，为保证问卷的完整性，请您不要漏答。感谢您的支持！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效果调研小组
2019 年 6 月

一、个人信息

1、您所在的普陀区街镇为：_____（街道或镇）。

二、满意度调查（5 分表示满意度最高，1 分表示满意度最低）

1、您对社会福利政策（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等）、社会救助政策（如：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是否清楚？

得分： 5 4 3 2 1

2、您对普陀区民政局社会福利政策、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及公示情况是否满意？

得分： 5 4 3 2 1

3、您对普陀区民政局目前开展社会福利工作（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等），发挥保障基本社会福利作用情况是否满意？

得分： 5 4 3 2 1

4、您对普陀区民政局目前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如：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情况是否满意？

得分： 5 4 3 2 1

5、您对目前咨询、申请办理社会福利或社会救助补贴便捷程度（各街镇受理中心一门办理等）是否满意？

得分： 5 4 3 2 1

附件 5、基础数据表

附件 5-1、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费汇总统计

序号	机构名称	核定床位	18 年单床保费	18 年投保床位数	18 年机构自负总保费	区级补贴	市级补贴	18 年机构总保费	备注
1	上海普陀区宜川第二敬老院	76	24	76	1,824.00	4,560.00	4,560.00	10,944.00	
2	上海普陀区宜川路街道泰山敬老院	120	24	120	2,880.00	7,200.00	7,200.00	17,280.00	
3	上海普陀区甘泉路街道敬老院	82	24	82	1,968.00	4,920.00	4,920.00	11,808.00	
4	上海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合阳老年公寓	82	24	82	1,968.00	4,920.00	4,920.00	11,808.00	
5	上海普陀区石岚敬老院	110	24	90	2,160.00	5,400.00	5,400.00	12,960.00	
6	上海普陀区信仪敬老院	125	60	125	7,500.00	7,500.00	7,500.00	22,500.00	
7	上海普陀区沙田敬老院	200	87	170	14,790.00	10,200.00	10,200.00	35,190.00	
8	上海普陀区长风敬老院	70	24	70	1,680.00	4,200.00	4,200.00	10,080.00	
9	上海普陀区白玉敬老院	106	60	106	6,360.00	6,360.00	6,360.00	19,080.00	
10	上海普陀区曹杨敬老院	92	24	92	2,208.00	5,520.00	5,520.00	13,248.00	

11	上海普陀区曹安敬老院	130	24	130	3,120.00	7,800.00	7,800.00	18,720.00	
12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敬老院	150	87	120	10,440.00	7,200.00	7,200.00	24,840.00	
13	上海普陀区真如镇真光敬老院	84	24	84	2,016.00	5,040.00	5,040.00	12,096.00	
14	上海普陀区真如颐天年养老院	80	60	80	4,800.00	4,800.00	4,800.00	14,400.00	
15	上海新长征福利院	176	24	166	3,984.00	9,960.00	9,960.00	23,904.00	
16	上海市普陀区白丽敬老院	125	24	94	2,256.00	5,640.00	5,640.00	13,536.00	
17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福利院	234	24	234	5,616.00	14,040.00	14,040.00	33,696.00	
18	上海申新养老院	168	24	109	2,616.00	6,540.00	6,540.00	15,696.00	
19	上海普陀区宜福敬老院	160	24	160	3,840.00	9,600.00	9,600.00	23,040.00	
20	上海普陀区甘泉宏利敬老院	120	24	120	2,880.00	7,200.00	7,200.00	17,280.00	
21	上海新曹杨福利院	100	87		0.00	0.00	0.00	0.00	装修, 暂不投保
22	上海月星敬老院	110	24	109	2,616.00	6,540.00	6,540.00	15,696.00	

23	上海普陀区桃浦镇 社会福利院	160	24	97	2,328.00	5,820.00	5,820.00	13,968.00	
24	上海泾惠敬老院	120	33	120	3,960.00	7,200.00	7,200.00	18,360.00	
25	上海普陀区爱晚亭 敬老院	51	24	51	1,224.00	3,060.00	3,060.00	7,344.00	
26	上海云集养老院	80	24	80	1,920.00	4,800.00	4,800.00	11,520.00	
27	上海普陀区曹家巷 长者照护之家	40	24	40	960.00	2,400.00	2,400.00	5,760.00	
28	上海百达敬老院	230	24	216	5,184.00	12,960.00	12,960.00	31,104.00	
29	上海长生养老院	18	24	18	432.00	1,080.00	1,080.00	2,592.00	
30	上海中环逸仙敬老 院	364	60	364	21,840.00	21,840.00	21,840.00	65,520.00	
31	上海颐和爱心敬老 院	175	24	155	3,720.00	9,300.00	9,300.00	22,320.00	
32	上海康乐福养老院	348	60	177	10,620.00	10,620.00	10,620.00	31,860.00	
33	上海长寿家园养老 院	100	24	94	2,256.00	5,640.00	5,640.00	13,536.00	
34	上海宜川养老院	459	24	459	11,016.00	27,540.00	27,540.00	66,096.00	
35	上海普陀区云集曹 杨养老院	50	87	50	4,350.00	3,000.00	3,000.00	10,350.00	

36	上海普陀区泰和源养老院	40	24	30	720.00	1,800.00	1,800.00	4,320.00	
37	上海普陀区桃浦镇第一养老院	510	24	286	6,864.00	17,160.00	17,160.00	41,184.00	
38	上海市鑫美养老院	50	24	50	1,200.00	3,000.00	3,000.00	7,200.00	
39	上海真如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	11	24	11	264.00	660.00	660.00	1,584.00	
40	上海万里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	48	24	25	600.00	1,500.00	1,500.00	3,600.00	
41	上海毅韬快乐养老院	120	24	120	2,880.00	7,200.00	7,200.00	17,280.00	
42	上海长寿家园桃浦九村养老院	259	87	126	10,962.00	7,560.00	7,560.00	26,082.00	
43	上海长征社区馨越长者照护之家	49	24	25	600.00	1,500.00	1,500.00	3,600.00	
44	上海市普陀区云集子长养老院	40	24	40	960.00	2,400.00	2,400.00	5,760.00	
45	上海长寿安远长者照护之家	18	60	15	900.00	900.00	900.00	2,700.00	
46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敬老院	40	60	35	2,100.00	2,100.00	2,100.00	6,300.00	
	合计	6080	1680	5103	185,382.00	306,180.00	306,180.00	797,742.00	

附件 5-2、精神病人入院救助情况

序号	性别	入住时间	医院	街镇	居民保险（医保）
1	男	2001 年 1 月	市一精院	长风	已办理
2	男	2000 年 1 月	市一精院	曹杨	已办理
3	男	2000 年 1 月	市一精院	石泉	已办理
4	男	2000 年 1 月	市一精院	曹杨	已办理
5	男	2001 年 12月	市一精院	曹杨	已办理
6	女	1971 年	市三精院	甘泉	已办理
7	女	2002 年 7 月	市三精院	石泉	有（放自己手中）
8	男	2001 年 8 月	市三精院	石泉	已办理
9	女	2002 年 7 月	市三精院	石泉	已办理
10	男	2002 年 10月	市三精院	曹杨	有（放自己手中）
11	男	2002 年 4 月	市三精院	石泉	已办理

附件 5-3、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情况

季度	月份	供养金	医疗费用	护理费用	合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一季度	1 月	42	10	0	52
	2 月	41	12	0	53
	3 月	42	7	0	49
二季度	4 月	43	7	0	50
	5 月	45	3	1	49
	6 月	47	7	1	55
半年合计		260	46	2	308
三季度	7 月	49	13	0	62
	8 月	51	5	0	56
	9 月	53	6	0	59
四季度	10 月	53	4	0	57
	11 月	59	7	0	66
	12 月	61	15	1	77
	合计	586	96	3	685

附件 5-4、医疗救助情况

季度	月份	住院医 疗救助	门急诊医 疗救助	医疗救助 “一站 式”	因病支出型贫 困家庭医疗救 助	居保补助 (居保缴费、少 儿基金)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一季 度	1 月	315	0	5181	35	3593
	2 月	197	22	5266	39	0
	3 月	179	30	6115	49	37
二季 度	4 月	147	27	4905	48	1927
	5 月	127	24	5207	39	33
	6 月	138	28	5116	37	1080
半年合计		1103	131	31790	247	6670
三季 度	7 月	161	33	5257	31	24
	8 月	108	114	5666	31	14
	9 月	117	115	5723	34	14
四季 度	10 月	115	148	5142	30	6
	11 月	199	239	5733	33	654
	12 月	164	240	5368	39	1

附件 5-5、下放安徽居民救助情况

季度	月份	下放户定补
		人次
一季度	1 月	0
	2 月	0
	3 月	0
二季度	4 月	0
	5 月	0
	6 月	0
半年合计		0
三季度	7 月	0
	8 月	0
	9 月	0
四季度	10 月	0
	11 月	665
	12 月	0
	合计	665

附件 5-6、其他临时救助情况

季度	月份	临时救助	元旦春节节日帮困补助	夏令等
		人次	人次	人次
一季度	1月	371	7422	0
	2月	364		331
	3月	229	8	0
二季度	4月	196		0
	5月	218		0
	6月	272		0
半年合计		1650	7430	331
三季度	7月	230		0
	8月	211		75
	9月	179		0
四季度	10月	199		0
	11月	192		0
	12月	199		0
	合计	2860	7430	406

附件 6、专家复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绩效评价（跟踪结果）报告修改结果对照表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其他政策性救补贴项目	
中介机构	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修改意见 (逐条对照说明)	中介机构修改结果 (逐条对照说明)
	<p>1、补充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p> <p>2、粮油帮困电子卡 2018 年计划完成 4900 张，实际完成 850 张，补充剩余卡片计划完成时间。</p> <p>3、“C14 社会救助工作考评情况”指标，根据社会救助工作综合考评结果的排名情况，完善评分方法。</p> <p>4、粮油帮困电子卡 2018 年未完成计划等，需要对评分进行调整。</p>	<p>1、修改位置 P11：已补充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p> <p>2、修改位置 P2、P10：已补充剩余卡片计划完成时间。</p> <p>3、修改位置 P37：已对 C14 指标评分方法进行补充说明。</p> <p>4、修改位置 P22、P26-27、P36-39：已对评分进行调整。</p>